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7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陳宥銓（原名：陳星霖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9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3,9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謝娜琪所有，並由訴外人陳柏瑞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6時30分許，沿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草溪路176-10號處前停等紅燈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原告保車後方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不慎自後撞擊原告保車，致其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謝娜琪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747元（細項：零件4,763元、工資2,652元、塗裝8,332元），又原告保車於112年5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為7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3,954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車險保單查詢、汽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
03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04 車輛受損照片、理賠簽收明細表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
05 價單及統一發票、代位求償委付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8
06 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調閱本件道路
07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3-57頁），被告經
08 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09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
10 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
11 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
12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8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3 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25 書記官 洪妍汝